

第二十七章

債務證券

上市資格

序言

27.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債務證券上市須先符合的先決條件。

27.02 發行人須注意：

- (1) 此等規定並非包羅一切可能情況，本交易所可就個別申請實施附加的規定；及
- (2) 本交易所保留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的絕對權力，而即使申請人符合有關條件，也不一定保證適合上市。

預期發行人因此應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能及早得知上市發行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基本條件

27.03 除非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本證券已於GEM上市或將與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同時於GEM上市，否則發行人不能將其債務證券於GEM上市。

27.04 《GEM上市規則》第六A章不適用於首次上市的債務證券。然而：

- (1) 如新申請人(或其控股公司)在尋求將其(或其控股公司的)股本證券在GEM上市的同時，尋求將債務證券在GEM上市，則新申請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2條委任的保薦人(或屬特別就此而委任的另一保薦人公司)須向新申請人就有關債務證券的發行及上市提供意見；
- (2) 新申請人(或其控股公司)在上文第(1)段所述以外的情況下，尋求將債務證券在GEM上市，則其必須委任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顧問，以便向新申請人就有關債務證券的發行及上市提供意見。

27.04A 本交易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7.04條行使其酌情權釐定是否接納一名財務顧問時，將會參考《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測試第(3)至(7)段，該等段落將適用於財務顧問與發行人之間的關係。

27.05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各自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 27.06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必須依據其國家法例編製包括申請上市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 27.07 倘屬新申請人的情況下，申報會計師所報告的最近財政期間(見《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的截止日期不得超逾上市文件日期前六個月。
- 27.08 每類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面值至少須為30,000,000港元。發行在各方面與某類已上市債務證券相同或將會相同的債務證券，則不受上述限制。

附註： 1 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對市場流通量感到滿意，可以接納一較低的最低面值。

2 如屬可認購或購買債務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須受適用於將可供認購或購買的指定債務證券的相同限制所規限。

- 27.09 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
- 27.10 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其發行及上市須依據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進行；依據該等法例或文件而產生及發行該等債務證券所需的一切批准書，必須均已正式發出。此項規定經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改後亦適用於由擔保人作出的任何有關擔保。
- 27.11 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亦須符合適用於該等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規定(參閱《GEM上市規則》第三十三章(如屬適用))。
- 27.12 除非發行人本身能執行付款代理的職務，否則發行人須在香港設有一付款代理，直至所有債務證券均已贖回為止。
- 27.13 如屬記名證券(加簽及交收後可以過戶者除外)，發行人須於香港或本交易所同意的其他地方設存持有人名冊，以便在本地辦理過戶登記。然而，如情況特殊，本交易所或會考慮其他有關辦理香港持有人過戶登記的建議。

穩定價格的活動

- 27.14 任何於買賣開始前為穩定或維持債務證券的市價於現行價格以外的水平而進行的活動或交易，須依據所有適用的法定條文或規例進行。如任何該等活動或交易未有依據該等條文或規例進行，則本交易所可拒絕上市申請。

擔保人及擔保發行

- 27.15 如發行人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由另一並非控股公司的法人擔保或保證，該擔保人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猶如擔保人為有關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一樣，尤其：

- (1) 就擔保發行而刊發的上市文件須列載與發行人資料同類的擔保人資料，而《GEM上市規則》附錄一C部各段凡提及「發行人」時(如適用)應理解為同樣適用於擔保人；及
 - (2) 擔保人須(按《GEM上市規則》附錄五C所規定的形式，並可按適用於擔保人的情況而作適當修改)承諾遵守適用於債務證券發行人的《GEM上市規則》，惟已列明不適用的規則除外。
- 27.16 有關擔保必須遵照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而作出，及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之規定，並須正式獲得根據該等法例或文件而作出擔保的一切授權。
- 27.1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條及7.04條須予列載或呈報的事項除適用於發行人外，亦須引伸至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